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06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3万股，发行价格32.00元/股，收到募集资金总额746,5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3,539,762.22元，本次超募资金431,039,762.22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7,250.00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并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5,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5,000.00万元用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以10,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86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900.00万元用于荆门格林美“年产500吨超细钴粉”扩产项目；3,000.00万元用于荆门格林美“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截至2010年8月15日，格林美已按时归还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0万元募集资金，格林美尚余超募资金6,603.98万元未作使用安排。

2010年2月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0年7月29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账号：400002252920047188），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

资金闲置，同时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出现流动资金不足。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2010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150余万元。

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将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将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

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刘萍、郭兆强在核查后，认为：格林美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格林美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格林美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格林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格林美使用6,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